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相关职责，在加强财务报告审计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规范管理水平、提高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对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构成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成员由独立董事林三华女士（召集人，会计专业人士）、郑清英女士、吴晓南先生构成；上述成员均具备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有关要求。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3 次，全体委员认真地履行职责，并积极对相关议题发表专业意见。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日期	会议届次	内容
1	2021/4/27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内部审计报告及 2021 年工作计划 1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2	2021/8/26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九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	2021/10/29	第三届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第 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全体委员对公司财务报告审阅、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事项进行审核，并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具体内容如下：

1、财务报告审阅并对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共四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报告期的财务报告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等事项。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的工作汇报，及时了解审计工作阶段性进展情况，并对年度报告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有效的沟通。审计委员会认为华兴在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勤勉、审慎、尽责地完成公司各项审计任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暨下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督促公司审计部门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经审阅相关工作报告，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认为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作。

4、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和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2年，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积极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委员：林三华、吴晓南、郑清英

2022年4月28日